

內政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活動宣傳/ 展覽宣傳	網路 媒體	111.10.01 111.10.31 12次	第一及二處	財團法人預算	勞務成本-經營及管理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-5117-05-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-廣告費	840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1. 本月入館人數2,380人次。 2. Line訊息投放後已開封1,576次。	Line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活動宣傳/ 展覽宣傳/活動直播	網路 媒體	111.10.01 111.10.31 22次	第一及二處	財團法人預算		0	無	訊息投放後觸及27,484次。	Facebook	免費刊登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<https://www.228.org.tw/specification.php?sn=8>